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

Urban passenger sign Part1 :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2017.6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目录	2
前言	3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标志分类.....	3
6 型式设计.....	6
7 标志设置.....	18
8 制作与维护.....	22

前 言

GB/T XXXX《城市客运标志》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3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本部分为GB/T XXXX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同济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玉、杨晓光、李思琪、刘丹、余雪、屈湘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客运交通方式的标志的分类、各类标志的基本功能用途、内容构成和型式设计、设置标准等应遵循的通用原则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综合客运枢纽等客运场所所使用的客运交通标志的设计和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52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GB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一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CJJ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GA 480-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5655 和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文字符号 letter symbol

由字母、数字、汉字或其组合形成的符号。

3.2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以图形为主要特征，信息传递不依赖于语言的符号。

3.3 基本图型 basic pattern

用于设计设备用图形符号的通用图形。

3.4 角标 corner marking

位于基本图型最外沿四个拐角处的垂直相交线。由长度为 6mm 的垂直线和水平线组成。

3.5 单一标志 single sign

由一个图形标志或文字标志形成的表达唯一信息的标志。

3.6 组合标志 combination sign

在同一标志载体上由主标志与辅助标志或补充标志形成的共同表达某一信息的标志。

3.7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形成，用以表明设施和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3.8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用于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3.9 劝阻标志 instruction sign

限制人们的某种行为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3.10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由安全符号与安全色、安全形状等组合形成，传递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

3.11 禁止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某种行为或动作的安全标志。

3.12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注意周围环境、事物，避免潜在危险的安全标志。

3.13 疏散路线标志 escape route sign

引导人们沿着疏散路线到达终端出口的导向标识。

3.14 消防设施标志 fire equipment sign

提示消防设施所在位置或提示如何使用消防设施的安全标志。

3.15 综合信息标志 integration information sign

由图、表、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信息内容相对复杂的一些标志。

3.16 交通枢纽 transport hub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系统中，由轨道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交汇形成，承担客货的中转、发送、到达所需的多种运输需求的综合体。

4 一般规定

4.1 功能

有效、合理的城市客运标志系统应能够给乘客必要的导向、提示和警示，满足车辆、行人安全、有效使用客运系统内部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的需求。

4.2 基本要求

4.2.1 标志内容

4.2.1.1 标志内容应体现信息明确、简洁明了的原则。

4.2.1.2 标志内容应体现由远及近、分层分级设置的原则。

4.2.1.3 标志内容之间应保持连续的引导信息，充分考虑综合枢纽环境下多种交通方式间换乘标志的设置。

4.2.2 型式设计

4.2.2.1 客运标志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选取信息。版面设计应保证信息明确、清晰、规范并兼顾美观。

4.2.2.2 客运标志中的符号与文字组合使用时，在视觉上应是一个整体，并应与其他标志有明显区分。

4.2.2.3 客运标志中图形符号、方向符号、文字、颜色等信息元素与其衬底色应有足够的对比度。

4.2.2.4 客运标志从光学特性角度包括逆反射形式和主动发光形式。发光性能应符合 GB5768.2-2009 和 GB18833-2012 的要求。

4.2.3 标志设置

4.2.3.1 客运标志应规范、科学设置，避免标志相互遮挡、干扰，保证标志的识认性。

4.2.3.2 客运标志汇总信息元素的细节及其相互关系应能在观察距离处清晰分辨。

4.2.3.3 客运标志应根据服务对象的行程流线发布信息，标志设置应保证信息连续和相互呼应。

4.2.3.4 客运标志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布局合理、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信息应连接，重要的信息宜重复显示。

4.2.4 制作与维护

4.2.4.1 客运标志制作材料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4.2.4.2 客运标志的依托物应稳固，能够承受可预见的撞击力。

4.2.4.3 设置在户外的客运标志，应满足防风、防水和防日照的要求。

4.2.4.4 采用照明的标志，应保证光照均匀，不造成驾驶员眩目。

4.2.4.5 所有客运服务标志均应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

5 标志分类

客运标志按标志上信息内容的显示方式可分为两类：可变标志和不可变标志。按功能和用途可分为八类：位置标志、导向标识、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疏散路线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5.1 位置标志

5.1.1 交通类位置标志

5.1.1.1 内容

交通类位置标志是标明与交通服务和(或)交通管理相关位置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颜色和(或)文字组成。

5.1.1.2 出入口标志

出入口标志用于确认场站内出入口位置，同一场站出入口应标明序号和（或）方位以区分。

5.1.1.3 站名标志

站名标志用于确认站点名称，应根据实际车站类型及功能确定。

5.1.1.4 停车区域标志

应在停车区域入口的墙面、柱面、地面设置停车区域位置标志，指示停车区域的编号、停放车辆类型等，也可根据停车区域的具体情况进行颜色分区。

5.1.2 服务类位置标志

5.1.2.1 内容

服务类位置标志是标明与客运公共设施及服务位置相关的标志。由图形符号、颜色和（或）文字组成。

5.1.2.2 服务台标志

服务台标志用于表示服务台（如售票充值服务、行李提取服务、信息查询服务等）的位置。

5.1.2.3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设施标志用于表示无障碍设施（如无障碍入口、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电话、无障碍停车位、轮椅爬楼车、升降平台等）的位置。

5.1.2.4 安检进入标志

5.1.2.5 卫生间标志等

5.2 导向标志

5.2.1 城市出入口信息导向标志

城市出入口导向标志是指示通往预期城市出入口（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等）路线的标志。由图形符号、颜色和（或）文字组成。

5.2.2 市内交通类导向标志

5.2.2.1 内容

交通类导向标志是指示通往预期交通类目的地路线的标志。由图形符号、颜色和（或）文字组成。

5.2.2.2 车站导向标志

车站导向标志用于引导乘客前往车站，图中符号应与实际车站类型一致，文字应与实际站名一致。

5.2.2.3 指路标志

指路标志是从场站外路口处指示车站方向的导向标识，图中符号应与实际车站类型一致，文字应与实际站名一致。

5.2.2.4 停车区域导向标志

停车区域导向标志是用于引导车辆停放、落客路线的标志。包括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导向标志，出租车上客区、下客区位置导向标志等。

5.2.2.5 换乘导向标志

换乘导向标志用于引导乘客从一种交通方式换乘到另一种交通方式到达目的地路线的标志。包括换乘地铁、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轮渡等导向标志。

5.2.2.6 出入口导向标志

出入口导向标志是用于指示车辆或乘客出入场站设施路线的标志。同一场站出入口应标明序号和（或）方位以区分。

5.2.3 市内服务类导向标志

服务类导向标志是指示通往预期服务类目的地路线的标志。由图形符号、颜色和（或）文字组成。对应于服务类位置标志，服务类导向标志包括卫生间导向标志、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服务台导向标志、安检口导向标志、饮水处导向标志等。

5.3 劝阻标志

包括请勿坐卧停留标志；请勿乱扔废弃物标志；请勿向窗外扔东西标志；请勿开窗标志等。

5.4 警告标志

包括当心滑跌标志；当心绊倒标志；小心碰头标志；当心触电标志；当心夹手标志；注意安全标志等。

5.5 禁止标志

包括禁止吸烟标志；禁止入内标志；禁止携带宠物标志；禁止触摸标志；禁止饮食标志；禁止摆卖标志；禁止跳下标志；禁止攀登标志；禁止入洞标志等。

5.6 疏散路线标志（DBJ01-611-200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5.6.1 疏散标示指示

疏散标示指示是用于指示疏散方向和（或）位置、引导人员疏散的标志，一般由疏散通道方向标志、疏散出口标志或两种标志组成。

5.6.2 疏散导流标志

疏散导流标志是用于保持疏散人员视觉连接并引导人员通向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的标志。

5.7 综合信息标志

包括户外综合信息标志、室内综合信息标志。型式上可分为平面示意图、信息板和街区导向图三种。

5.7.1 平面示意图

平面示意图主要用在站房内，用于从整体上引导乘客寻找公共交通客运场所的站房内及临近的各种乘客服务场所和设施。平面示意图的显示范围为站房内的范围或该公共交通客运场所的所在范围。

5.7.2 信息板

信息板主要用在站房内，并通常与楼层平面示意图组合设置。信息板显示站房内不同楼层所具有的服务功能或服务设施的索引信息。信息板通常由位置信息和功能信息两部分组成。

5.7.3 街区导向图

街区导向图主要用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的出口处，用于显示该场所周边的道路信息、主要建筑物信息、主要公共场所信息以及能够与该交通客运场所衔接换乘的其他交通信息（如公交车站、地铁车站等）。街区导向图的显示范围为以车站为中心的 500m 半径区域。

5.8 消防安全标志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标志，紧急疏散逃生标志，灭火设备标志，禁止和警告标志，方向辅助标志以及文字辅助标志等。

6 型式设计

6.1 一般要求

6.1.1 内容表述

6.1.1.1 应准确、简明、规范地反映所表述的信息。

6.1.1.2 标志中的地名（含站名）应使用管理部门审定的名称。

6.1.1.3 优先使用图形符号传递信息，表意不完整的要用简明文字指明。

6.1.2 图形符号

6.1.2.1 各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的规定，图形、符号内不得添加文字。标识中的箭头应符合 GB/T 1252-1989 中 3.1.1 的规定，箭头的组合、转向应符合 GB/T 1252-1989 中 4.4 的规定。

6.1.2.2 标准中未规定的图形符号，应按照 GB/T 12103、GB/T16903.1、GB/T 16900 的相关规定设计新的图形符号。

6.1.2.3 图形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20501.1 规定的基本原则。

6.1.3 文字数字

6.1.3.1 车行客运服务标志的文字字体应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文字高度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的规定。

6.1.3.2 标志中文字,除汉语地名外,宜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英文中实意单词的首字母应大写。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宜增设民族文字。标志中汉语地名应使用中文和汉语拼音。

6.1.3.3 标志上使用的表示序号或编号的数字宜使用阿拉伯数字。

6.1.3.4 中文、汉语拼音、英文和数字除特殊情况外,都应从左到右,横排横写;少数民族文字的排列应符合其书写习惯,文字应统一,宜使用印刷黑体,不得使用手写体。

6.1.4 标志尺寸

6.1.4.1 GB/T 20501.1 和 GB/T 20501.2 分别定义了图形标志的尺寸和文字标志的尺寸。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图形标志的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间的关系由以下公式确定:

$$a = 25L / 1000$$

式中:

a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L —最大观察距离,单位为米(m)。

6.1.4.2 在符合标志的视距和设置位置的空间要求的前提下,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在同意场所内的标志高度宜相同,标志长度的规格尽可能少。

6.1.5 标志颜色

6.1.5.1 客运标志的基准色应使用蓝色或白色,当衬底为蓝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白色;当衬底为白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蓝色。当交通客运标志兼具有禁止、警告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含义时,则标志背景色应使用相应的安全色。

6.1.5.2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T 2893.1 的有关规定。

6.2 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

6.2.1 图形符号

6.2.1.1 图形符号在构成图形标志的过程中不应更改标准图形符号的设计,包括图形符号的构图及符号细节的外形。形成图形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由标准图形符号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得到。

6.2.1.2 图形符号在构成图形标志的过程中,在使用边框时,边框的线宽应在 $0.015a \sim 0.03a$ 之间(a 为图形标志的外形尺寸,下同)。

6.2.2 方向符号

6.2.2.1 应使用 GB/T 10001.1 中规定的图形。实际使用中不宜带有边线或独立的衬底色。

6.2.2.2 方向符号仅应表示人员行进的方向。不同指向的方向符号的含义应与表 1 规定相符合。导向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文字或数字应横向排列,箭头符号与文字或数字应分别与图形符号相邻。

表 1 不同指向的方向符号的含义

箭头符号	含义	箭头符号	含义
	向左行进		向左上行进； 向左前行进（仅在不可能与“向左上行进”混淆时使用）
	向右行进		向左下行进
	向前行进； 从此处通过并向前行进； 从此处向上行进		向右上行进； 向右前行进（仅在不可能“向右上行进”混淆使用）
	从此处向下行进；		向右下行进

6.2.3 文字

6.2.3.1 在使用文字时，中文和英文应位于不同行且中文应位于英文的上方。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应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宜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文字为一行或两行时文字总高度不应大于 0.6a，文字为三行时文字总高度不应大于 a。

6.2.3.2 辅助文字可在原图形符号含义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定形成：由泛指的含义形成特指名称，如“××医院”；由抽象含义形成具体名称，如“男卫生间”；通过增加表示地点或场所的文字，由功能含义形成具体名称，例如“理发店”等。

6.2.4 颜色

6.2.4.1 导向要素中的图形符号在使用边线时，边线颜色应与符号要素颜色相同；当图形符号含有否定要素时，否定要素的颜色应为红色，其他符号要素的颜色宜为黑色或白色。

6.2.4.2 更改符号颜色时，不宜将标准图形符号中相同颜色的符号要素更改为不同的颜色。且不应同时适用 GB/T 2893.1 中规定的安全色和安全形状，以避免与安全标志产生混淆。

6.2.4.3 导向要素上使用颜色时，应考虑色盲和弱视人群对颜色的有限识别能力。

6.2.5 导向标志的组合

6.2.5.1 在导向要素设计中可用较小的图形符号对另一个符号传达的信息进行补充，此时尺寸大的图形符号为主图形符号，尺寸小的图形符号为辅助图形符号（见图 1）。



图 1 尺寸不同图形符号的组合示例

6.2.5.2 方向符号不应单独使用，而应与其他图形符号、文字组合使用，且不应指向图形符号或文字。

6.2.5.3 图形标志带有辅助文字时，辅助文字不应位于图形符号上方，当文字纵向排列时辅

助文字宜位于图形符号下方。

6.2.5.4 图形符号带有辅助文字时，如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一侧，辅助文字宜向图形符号对齐（见图 2）；如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辅助文字宜居中对齐（见图 3）。



图 2 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右侧的示例



图 3 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的示例

6.2.5.5 图形符号带有辅助文字时，如辅助文字纵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辅助文字宜向图形符号对齐；中文应从上至下排列，英文应按横向排列时顺时针旋转 90° 所得结果的方式进行排列；当同时适用中文和英文时，中文宜位于英文的右侧（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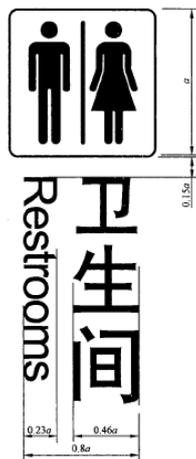


图 4 辅助文字与图形符号纵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的示例

6.2.5.6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时，宜使用竖线将符号分开。

6.2.5.7 图形标志和箭头组合形成导向标识时，箭头符号不应指向图形标志，且图形标志的方向与箭头符号的指向相协调。

6.2.5.8 图形标志与文字组合后再与箭头符号组合时，应注意三者间的位置关系：箭头符号应与图形标志相邻（见图 5）。

6.2.5.9 文字标志形成的导向标志间相互组合时，纵向排列时箭头符号靠左的导向标志应位

于箭头符号靠右的导向标志上方；导向标志所指方向从上到下的排列顺序为：前（上）、左前（上）、左、左下、下（箭头位于左侧时）；右前（上）、右、右下、下（箭头位于右侧时）。箭头符号靠左的导向标志和箭头符号靠右的导向标志也可横向布置。

6.2.5.10 在位置标志中如果包含多个图形符号，图形符号宜按所示对象的重要性从左至右排列。在导向标志中如果包含多个图形符号，图形符号宜按所示对象的空间位置从紧邻箭头起由近及远排列。在同一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中，标志中图形符号的排列原则应同一。



图 5 导向标志版面上箭头符号位置的示意图

6.2.6 尺寸

6.2.6.1 导向要素内图形符号、文字及方向符号等信息元素与边缘的间距应大于 $0.15a$ ，且应大于导向信息元素之间的距离。导向要素的最小高度或宽度应大于 $1.33a$ （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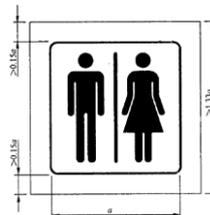


图 6 导向信息元素与导向要素边缘的间距及导向要素最小高度尺寸示例

6.2.6.2 尺寸相同的图形符号并列使用时，图形符号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且不应大于 $0.3a$ 。当方向符号与其他图形符号并列时，二者间距为方向符号的角标到相邻图形符号边线的间距（见图 7）。



图 7 尺寸相同的图形符号并列时的间距示例

6.2.6.3 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并列使用时，主图形符号尺寸 a 为基准尺寸。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见图 1），且不应大于 $0.3a$ 。辅助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间距不应大于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间距。

- 6.2.6.4 图形符号与其辅助文字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且不应大于 $0.3a$ （见图 2）。
- 6.2.6.5 导向要素中使用文字时，中文字高不应小于 $0.3a$ ，英文等其他文字的字高不应小于 $0.23a$ ，文字的字间距或英文单词宜小于文字行间距。当中文和英文一起使用表达同一含义时，中文字高应大于英文字高，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不应大于英文字高。
- 6.2.6.6 导向要素中的辅助文字横向排列并位于图形符号一侧时，文字：
 ——为单行，字高不应大于 $0.6a$ ；
 ——为两行，总行高（含行间距）不应大于 $0.8a$ ；当两行文字分别为中文和英文时，中文字高宜为 $0.46a$ ，英文字高宜为 $0.23a$ （见图 2）。
 ——为三行，首行文字顶端到末行文字地段（当末行文字为英文时，即使在英文单词中不包含下伸字母时也按包含下伸字母时计算）的距离不应大于 $1.03a$ 。
- 6.2.6.7 导向要素中的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时，文字的长度不宜大于图形符号尺寸 a （见图 3）。
- 6.2.6.8 导向要素中的辅助文字纵向排列时，文字的宽度宜遵守 6.2.6.5 中文字高度的相应要求（见图 4）。
- 6.2.6.9 单一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导向标志，当单一文字标志不具有独立的衬底色或边框时，箭头符号的尺寸宜为 $1.50h$ ，箭头符号与相邻文字的间距应为 $0.20h\sim 0.25h$ （ h 为文字的行高）；当单一文字标志具有独立的衬底色或边框时，箭头符号尺寸宜与文字标志短边尺寸相等，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应为 $0.20h\sim 0.25h$ 。
- 6.2.6.10 当位置标志仅由文字形成时，标志上文字的总行高宜为带有图形标志的同规格标志中图形标志尺寸（ a ）的 0.75 倍。标志上有两行及两行以上文字时，文字应居中对齐。
- 6.2.6.11 在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的设计中，标志信息内容与标志边缘的间距可根据设计需要适当增加，但应使长方形标志的左右最小边距大于上下最小边距。

6.2.7 设计示例

6.2.7.1 位置标志常用的设计形式如图 8 所示。



图 8 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6.2.7.2 导向标志常用的设计形式如图 9 所示。



图 9 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6.3 劝阻标志

6.3.1 劝阻标志应带有辅助文字，辅助文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劝阻标志中图形标志的形成应符合 6.2.1 条规定，辅助文字的使用应符合 6.2.3.1 条规定。劝阻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见图 10（以信息要素与边缘距离为 $0.2a$ 为例）。



图 10 劝阻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6.3.2 劝阻标志应具有相同的尺寸规格。劝阻标志的高度尺寸宜为 300mm ($a=150\text{mm}$)，劝阻标志的宽度尺寸应在符合版面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劝阻标志信息内容所占的空间确定。

6.4 警告标志

6.4.1 警告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文字辅助标志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辅助标志上中、英文间的尺寸关系应符合 6.2.3.1 条的规定。警告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见图 11。如果 $b=70\text{mm}$ ，则 $r=2\text{mm}$ 。

6.4.2 警告标志的背景色应为黄色，三角形条带应为黑色，图形符号应为黑色，安全色黄色应至少覆盖标志总面积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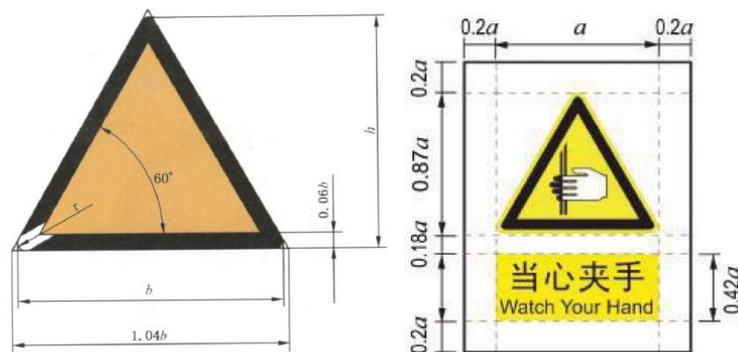


图 11 警告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6.5 禁止标志

6.5.1 禁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辅助标志上中、英文间的尺寸关系应符合 6.2.3.1 条的规定。禁止标志中图形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 的规定。

6.5.2 禁止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见图 12。斜杠的中线应穿过禁止标志的中心并覆盖图形符号。

6.5.3 禁止标志的背景色应为白色，图形条带和斜杠应为红色，图形符号应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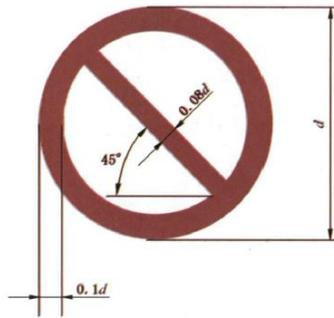


图 12 禁止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6.6 疏散路线标志

6.6.1 疏散路线标志由“紧急出口”标志和不同指向的方向箭头形成。不同指向的疏散路线标志的含义见表 2。疏散路线标志中的箭头指向仅表示疏散方向。

6.6.2 疏散路线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 的有关要求。

表 2 不同指向的疏散路线标志的含义

含义	不带有辅助文字的 标志示例	带有双语辅助文字 的标志示例
向右下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向右上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若悬挂在开阔处，表示从此处前行后右转。		
相左下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相左上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若悬挂在开阔处，表示从此处前行后左转。		
从此处前行（表示行进方向）。 若该标志设于门的上方，表示从此处前行穿过 （表示行进方向）。 从此处前行向上（表示楼层变化）。		
从此处右行（表示行进方向）。		
从此处左行（表示行进方向）。		
从此处下行（表示行进方向）。		

6.7 消防安全标志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使用的消防安全标志，如消防水带等，其设计及尺寸规格等应符合《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和《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有关规定。

6.7.1 标志构成

消防安全标志由几何形状、安全色、表示特定消防安全信息的图形符号构成。标志的几何形状、安全色及对比色、图形符号色的含义见表3。

表3 标志的几何形状、安全色及对比色、图形符号色的含义

几何形状	安全色	安全色的对比色	图形符号色	含义
正方形	红色	白色	白色	标示消防设施（如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设备）
正方形	绿色	白色	白色	提示安全状况（如紧急疏散逃生）
带斜杠的圆形	红色	白色	黑色	表示禁止
等边三角形	黄色	黑色	黑色	表示警告

6.7.2 尺寸及颜色

6.7.2.1 消防安全标志常用的型号及其公称尺寸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消防安全标志常用的型号及其公称尺寸 单位：毫米（mm）

型号	公称尺寸		
	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圆形标志的外径 d	三角形标志的内边长 b
1	63	70	75
2	100	110	120
3	160	175	190
4	250	280	300
5	400	440	480
6	630	700	750
7	1000	1100	1200

6.7.2.2 标志几何形状设计尺寸应符合图1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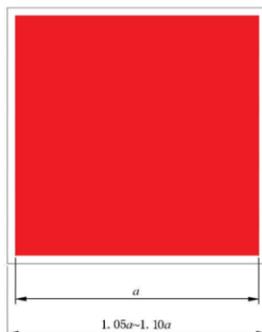


图13 标志几何尺寸设计要求

6.7.3 标志组合

6.7.3.1 消防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应符合 GB13495.1 的规定，如表 5 所示（以“消防电话”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为例）。

表 5 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实例及说明

序号	组合使用示例	应用说明
1		提示“消防电话”在左方
2		提示“消防电话”在右方

6.7.3.2 消防安全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组合使用应符合 GB13495.1 的规定。实际制作时，在同一载体上组合的标志可以省略内部衬边。表 6 给出了消防安全标志、方向辅助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

表 6 标志、方向辅助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组合使用实例及说明

序号	组合使用示例	应用说明
1		提示“火灾报警”按钮在左方
2		提示“地上消火栓”在右方

6.8 综合信息标志

6.8.1 平面示意图

平面示意图应由图名、平面图和图例三部分组成。

6.8.1.1 平面示意图上提供的服务、设施等信息应使用图形标志表示；图形标志应由 GB/T 10001 规定的图形符号形成，当标准中没有相应图形符号时，可使用文字表示。

6.8.1.2 平面示意图上的方位应与实际方位一致，例如，位于图中观察者左侧的设施，在实际环境中也应位于观察者的左侧。

6.8.1.3 不应在平面示意图中附加紧急疏散的安全导向设计，以避免重要导向功能间的冲突和信息传递的混乱。

6.8.1.4 平面示意图中平面图的轮廓线应为单一实线。基本线宽 b 不应小于 2mm，建筑物、构筑物或主要建筑构造的轮廓线线宽宜为 $1b$ ，次要建筑构造的轮廓线线宽宜为 $0.5b$ ，主要设施的轮廓线线宽宜为 $0.25b$ 。底图的比例尺宜为 1:100，比例尺通常不标注。

6.8.1.5 在平面图上，图形标志不应带有与其含义相同的文字，但可带有补充说明性文字。图形标志与补充说明文字的间距不应小于 2mm，且不大于图形标志尺寸的 60%。

6.8.1.6 平面示意图中平面图的图形标志尺寸应大于 10mm，可用不同大小的图形标志表示不同的信息，但标志尺寸不应大于两种；图形标志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mm。

6.8.1.7 平面示意图中观察者位置是平面示意图在环境中的实际位置。应同时适用符号和文字标出，符号的形状和颜色在图中应突出、醒目。宜使用的符号和文字为：

——符号：●；

——中文：“您的位置”或“您在此”；

——英文：“YOU ARE HERE”。

6.8.1.8 一个平面示意图中可包含两个或多个平面图。在进行平面图的组合时，平面图应按各自所示区域的实际空间顺序或方位排列，各平面图间应保持适当间距，并应突出显示当前位置的平面图。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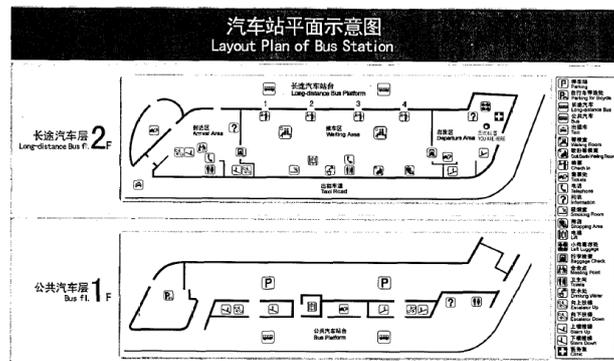


图 14 包含多个平面图的平面示意图示例

6.8.1.9 平面图中有特殊含义的图形标志、符号以及颜色都应在图例中说明。图例应集中，并应排列整齐。具体设计应符合 GB/T20501.3 的要求。

6.8.2 信息板

6.8.2.1 位置信息应表示信息板中所示服务、设施区域，文字应符合 GB/T20501.2 的有关要求。

6.8.2.2 功能信息通过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给出该区域内各种服务、设施的信息，是信息板的主要组成部分。图形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20501.1 中第 5 章的要求。文字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20501.2 中 5.1 的要求。

6.8.2.3 当图形标志带有文字标志时，图形标志与其对应的文字标志在视觉上应是一个整体，并应与其他图形标志及其对应的文字标志有明显分界。图形标志与其对应的文字标志间的关系以及图形标志间的距离应符合 GB/T20501.1 中 6.1 和 7.1 的要求。

6.8.2.4 多个信息板可设计成组合信息板。在设计组合信息板时，各信息板应按各自所示场所的实际空间顺序或方位排列，设计风格应保持一致。各信息板间应有明显分界，并应突出显示当前位置的信息板（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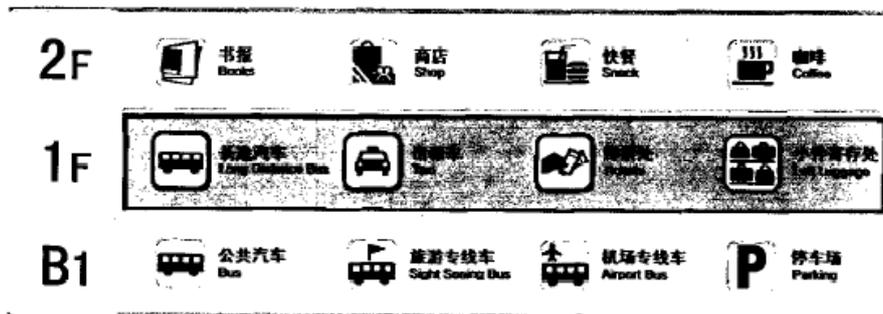


图 15 组合信息板示例

注：当前层为 1 层

6.8.3 街区导向图

6.8.3.1 街区导向图通常由图名、主图、辅图和图例四部分构成。街区导向图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使用时，可根据具体设计的需要相应更改图名。

6.8.3.2 传递同类公共设施信息的图形标志的几何尺寸应相同；图形标志的最小边长应大于 10mm。

6.8.3.3 街区导向图中文字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2-2006 中的要求，但图形标志和文字的尺寸应遵循本部分的要求，文字颜色宜为黑色。

6.8.3.4 当使用图形标志和文字共同标准同一地物时，单行文字的高度或多行文字的总高度不应小于 $0.6a$ ，且不应大于 a （见图 16）。图形标志与文字的距离不应小于 $0.15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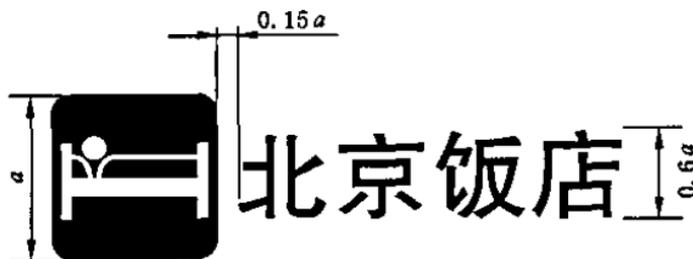


图 16 街区导向图中图形标志与文字组合设计示例

6.8.3.5 应使用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信息。应按信息的类别设计不同色相、不同明度和不同饱和度的颜色，突出公共设施位置信息。

6.8.3.6 街区导向图宜有整体的图廓，所有内容都应在图廓内。街区导向图布局示例见图 17。



图 17 街区导向图

6.8.3.7 底图示意特定地理区域内主要道路和自然地理信息分布情况，简化后应只保留水系、绿地和道路三种地物的走向、形状和名称。

6.8.3.8 底图中最小线宽不应小于 1mm。

6.8.3.9 应标注火车站、码头、机场、地铁站、公共车站、派出所、医院、大型商场（超市）、银行、邮电局、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公园、影剧院、大型娱乐设施、主要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公共卫生间等。

6.8.3.10 除公共卫生间、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加油（气）站、停车场以外，应在图形标志的右侧或下方标注相应公共设施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应是公共设施的实际名称，而不是图形标志的基本含义（例如不应标注“饭店”而应标注“北京饭店”）。文字说明不应比图形标志醒目。

6.8.3.11 观察者位置是街区导向图在实际环境中的设置位置，应位于街区导向图中心区域。观察者位置应使用符号标出并标注文字，符号的形状和颜色应醒目且唯一。推荐使用的符号和中英文为：

——符号：●；

——中文：“您的位置”或“您在此”；

——英文：“YOU ARE HERE”。

6.8.3.12 图例中图形标志的文字说明应是图形标志的基本含义，不应是主图中标注的地物名称。例如不应标注“北京饭店”而应标注“饭店”。应同时适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文字位于图形标志右侧时，单行文字的字高不应大于图形标志高度的 60%，文字的总高度不应大于图形标志的高度；文字位于图形标志下方时，其宽度不宜大于图形标志的宽度。

6.8.3.13 街区导向图的其他设计内容应符合 GB/T 20501.4 的要求。

7 标志设置

7.1 设置原则

7.1.1 城市客运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GB 51038 的要求。

7.1.2 城市客运标志应设置在醒目、没有视线遮挡的适当位置。

7.1.3 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乘客容易注意到的位置应优先用作标志设置。标志不应与广

告混合设置。

7.1.4 公共交通客运场站中，在标志设置位置周边至少 1m 范围内不应设置广告。

7.1.5 设置于户外的标志应根据当地主导风向和风力条件，进行抗风荷载验算，室内标志应进行结构强度验算。

7.1.6 应通过综合信息标志、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等各种城市客运标志的设置，为乘客提供连续的、全面的客运信息导向。导向信息的提供宜按照先概括后具体的方式。

7.1.7 同一场所中，同时需要给车辆和行人分别进行导向时，应通过标志的颜色、标志载体的形状或标志的设置位置明确区分两种不同的信息。

7.1.8 应在公共交通工具车厢内外的适当位置设置相关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7.2 安装方式

城市客运标志的常用安装方式主要有：

- a) 附着式：标志背面直接固定在建筑物上的安装方式；
- b) 悬挂式：与建筑物顶部或墙壁连接固定的悬空安装方式；
- c) 柱式：固定在一根或多根支撑杆顶部的安装方式；
- d) 框架式：固定在框架内或支撑杆之间的安装方式；
- e) 台式：附着在一定高度的倾斜台面上的安装方式；
- f) 地面式：通过镶嵌、喷涂等方法将标志以平面方式固定在地面或地板上的安装方式。

7.3 设置高度

7.3.1 标志的设置高度应满足对视线偏移的有关要求。在最大观察距离上，标志设置位置与视线正方向间的偏移角宜在 5° 以内，最大偏移角不应大于 15°。如果标志安装位置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偏移角的要求，应增大标志的尺寸。当抬头、低头（例如在上楼或下楼时）及转头时，视线正方向在各个方向旋转的角度最大可达 45°。

7.3.2 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附着式设置时，标志载体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m（见图 18）。

7.3.3 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悬挂式设置时，标志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2.2m（见图 19）。

7.3.4 劝阻标志、禁止标志和警告标志宜采用附着方式设置，标志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宜为 1.6m~2.0m，或设置在需要注意安全的设施上。

7.3.5 综合信息标志在设置时，宜使标志版面的水平中线高度与乘客水平视线的平均高度值相等，即，使综合信息标志版面的水平中线与地面间的垂直距离为 1.6m 左右。

7.3.6 当标志采用台式设置时，台式标志的水平中线高度宜不超过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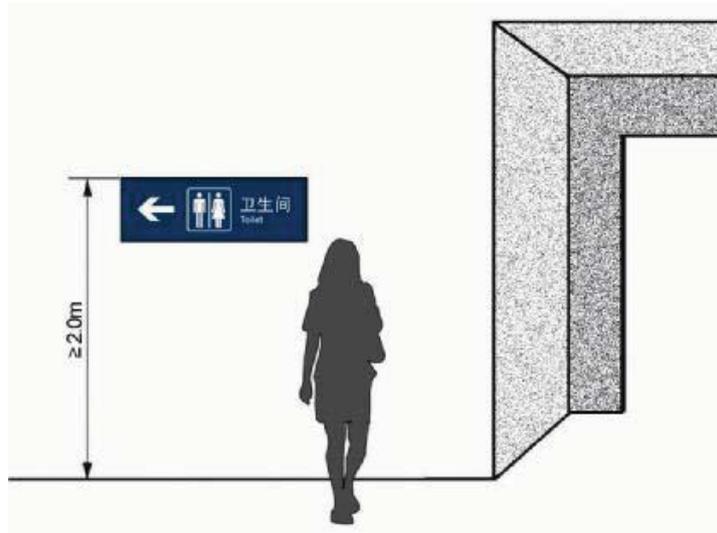


图 18 导向标志附着式安装时设置高度示意图



图 19 标志悬挂安装时设置高度示意图

7.4 设置位置

7.4.1 位置标志、导向标志

7.4.1.1 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目标的上方或紧邻目标物。如果位置标志所表示的目标在有效观察范围内特征突出且易于辨认，则位置标志的设置应起到导向作用，使较远处的观察者已与发现，如将位置标志悬挂设置或与墙面垂直设置。

7.4.1.2 在城市客运场所内所有的客流分岔口处应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并应通过导向标志的设置对所有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适合路线进行引导

7.4.1.3 导向标志应设置在乘客通道或者客流通行区域的中线位置，并与客流方向垂直。当

室内通道的长度大于 30m 时，应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7.4.2 无障碍标志

7.4.2.1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应为无障碍设施提供标志指引。

7.4.2.2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中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电话、无障碍停车位、轮椅爬楼车、升降平台等无障碍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7.4.2.3 无障碍标志的设置高度应满足使用轮椅的乘客的需求，可不受 7.3 中标志设置高度要求的限制。

7.4.2.4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可为有视力障碍的乘客提供盲文地图、盲文站牌等盲文信息指引。

7.4.3 疏散路线标志

7.4.3.1 紧急情况下使用的所有出口均应设置出口的疏散路线标志，以便指示到下一个紧急出口或安全区域的方向（见图 20）。

7.4.3.2 在可视距离内不能直接看到紧急出口的区域应连续设置一系列疏散路线标志。当疏散路线标志设置在视线高度时，标志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 10m。当疏散路线标志设置在应急导向线上时，疏散路线标志间的最大间隔应不大于 5m。



图 20 疏散路线标志设置示例

7.4.4 综合信息标志

7.4.4.1 综合信息标志应设置在其导向范围的主要入口处。平面示意图的实际设置位置应与图中所设计的观察者位置一致。

7.4.4.2 观察者在平面示意图上看到的方位应与实际的方位一致。

7.4.4.3 宜在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上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中心图形标志。

7.4.5 消防安全标志

7.4.5.1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场站中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应选用 GB 2894、GB 13495 中的标志，

并应符合 GB 15630 和 GB 16179 的规定。

7.4.5.2 消防安全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地方，并使人们看到后有足够的时间注意它所代表的意义。

7.4.5.3 消防安全标志不应设置在本身移动后可能遮盖标志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容易被移动物体遮盖的地方。

7.4.5.4 难以确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位置，应征求地方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8 制作与维护

8.1 标志的材料

8.1.1 普通标志的制作材料宜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在标志使用期内，标志材料应不变形、不褪色。

8.1.2 消防安全标志材料的性能应符合 GA 480 的有关要求。

8.2 标志的结构

8.2.1 标志的结构宜便于标志牌面的更换和维护。在同一场所内，同类型标志牌的高度宜保持相同的规格。

8.2.2 标志结构中的依托物或支撑物应足够牢固。

8.2.3 当标志部件的热膨胀系数不同时，应避免因环境温度改变而导致的标志结构改变或变形。

8.3 标志的照明

8.3.1 采用外部照明的标志，应保证光照均匀，不造成驾驶员眩目。照明条件、照度应符合 CJJ45 的相关规定。

8.3.2 当标志需要在自然光线不足的场所或夜间使用时，应确保标志有足够的照明或使用内置光源。

8.3.3 采用内置光源照明的标志，标志上图形符号与文字的亮度应相同且不小于 500cd/m²。

8.4 标志的维护

8.4.1 基本要求

应对城市客运标志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8.4.2 维护要求

标志维护的基本内容如下：

8.4.2.1 定期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8.4.2.2 定期检查标志光源，对损坏或缺失的光源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8.4.2.3 标志出现缺失、损坏、材料老化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换标志；

8.4.2.4 标志信息失效时，应及时撤换信息失效的标志；

8.4.2.5 新增设的标志应在标志外观、结构、材质等方面与该场所中的同类标志相同。